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住所：

王中胜：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

杨世宁：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三村****

杨新子：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和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409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

签署日期：2020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6、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8、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特别声明：

自2020年4月22日起，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汪博涵先生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失去联系，经本公司分别多次通过手机、邮箱、微信等途径主动联系汪博涵先生，均未获得回应，公司无法获取汪博涵先生关于前6个月期间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目 录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7
二、王中胜	19
三、杨世宁	21
四、杨新子	23
五、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3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30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30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3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3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5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5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3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3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3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36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36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0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3
一、南方银谷的财务资料.....	43
二、安华企管的财务资料.....	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44
二、表决权委托事项及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44
三、其他事项.....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	47
二、备置地点.....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0
财务顾问声明	51
附表	5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安华企管	指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华企管
上市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方银谷及安华企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增加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发展
注册资本	8,522.4488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6188099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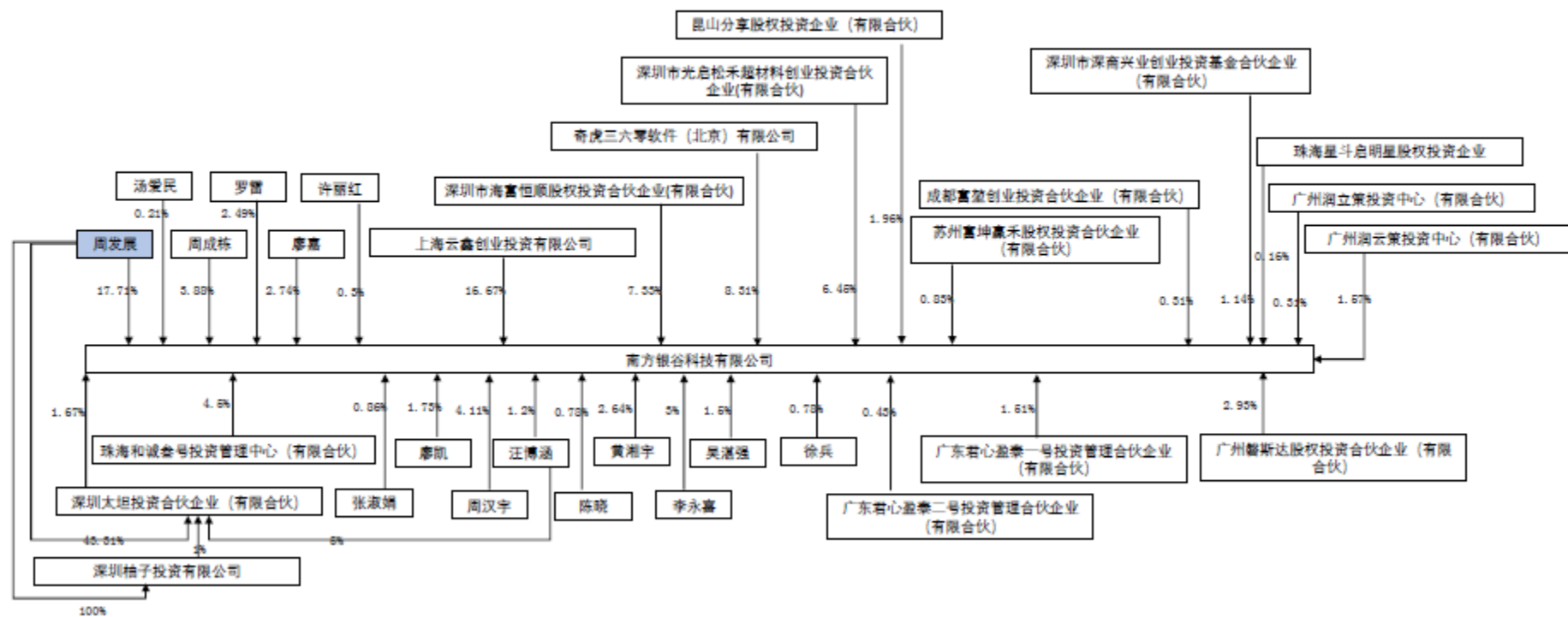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发展	1,509.38	17.71%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41	1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708.33	8.31%
4	深圳市海富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7.33%
5	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6.45%
6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3	4.50%
7	周汉宇	350.00	4.11%
8	周成栋	330.83	3.88%
9	李永喜	255.56	3.00%
10	广州磐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93%
11	廖嘉	233.32	2.74%
12	黄湘宇	224.58	2.64%
13	罗雷	212.00	2.49%
14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00	1.96%
15	廖凯	147.07	1.73%
16	深圳太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4	1.67%
17	广州润云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63	1.57%
18	广东君心盈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2	1.51%
19	吴湛强	128.21	1.50%
20	汪博涵	102.08	1.20%
21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6	1.14%
22	张淑娟	72.92	0.86%
23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2	0.83%
24	陈晓	66.67	0.78%
25	徐兵	66.67	0.78%
26	广东君心盈泰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	0.43%
27	广州润立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7	0.31%
28	成都富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	0.31%
29	许丽红	25.59	0.30%
30	汤爱民	18.25	0.21%
31	珠海星斗启明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5	0.16%
	合计	8,522.45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发展直接持有南方银谷17.71%股权，通过深圳太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南方银谷1.67%股权，与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系周发展之兄）、许丽红（2019年10月12日，周发展与许丽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廖嘉（2019年10月10日，周发展与廖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汪博涵、廖凯、罗雷（2018年12月19日，周发展与汪博涵、廖凯、罗雷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南方银谷31.72%股权。因此，周发展为南方银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方银谷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发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发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322198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新亚洲国利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经历	曾任职于深圳特区报业集团、深圳晚报、深圳地铁报，历任南方银谷总经理、皖通科技总经理，现任皖通科技董事、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控制的除皖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出版物零售业务。
2	花生谷（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	从事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动漫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文体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银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花生科技有限公司持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

			股100.00%	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4	北京花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玩具、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深圳花生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手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出版物零售业务。
6	上海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从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	65.00%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9	深圳市花生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研发；车辆登记代理；汽车销售；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	中亿融投商业保理（福建）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花生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花生金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研发；车辆登记代理；汽车销售；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点个车商业保理（福建平潭）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车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银谷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0%	产业孵化器投资与运营；产业园园区管理、投资与开发；物业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14	国信银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7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5	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121.7949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00%	文化艺术交流，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7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持股70.0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告业；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8	深圳银谷建科网络有限公司	6,000.00	51.00%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建筑智能化、安防、电子标识的设计和安装；网络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线路及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安防、电子标识的设计和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

				通信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网络设备的销售、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支付技术的研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21	天津津铁银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工程设计，计算机机房维护，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东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从事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北部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5.00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限冷热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成都市西南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许可经营）；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深圳市车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3.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理财信息咨询等审批项目）。信息、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26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持股50.0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广告业；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哈德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20.0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太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3.3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深圳柚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新余坚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银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00%	网络工程、通信工程、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

				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南方银谷是国内领先的地铁互联网、物联网场景运营商，主要从事地铁无线通信系统、地铁移动互联网系统（Metro Mobile Internet System，简称“MMIS”）以及AIOT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业务。基于在地铁全场景构建的Wi-Fi系统及云PIDS系统、地铁天工大数据系统，创造国内领先的“在地（地铁）、在线（在线）、在云（云端）”的地铁场景移动互联网生态圈。南方银谷凭借在国内地铁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较早在国内核心城市构建了地铁移动互联网系统，为地铁密集的客流提供免费Wi-Fi上网服务和PIDS系统视频服务，打造了国内领先的地铁数字化媒体平台与互联网互动娱乐平台及地铁生活服务平台。

南方银谷建设的跨区域Wi-Fi移动互联网项目通过数据采集（RTDC）、实时传输（MMIS）以及云计算（CC）构建城市轨道交通物联网（AIOT）大数据平台，并建设了银谷地铁天工大数据系统，基于该系统开发了地铁可视化实时监控系统、地铁大数据实时客流智能调度系统、地铁三网融合云PIS系统、地铁视频监控云存储系统及资产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服务于国内包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14个核心城市的地铁运营，打造地铁场景的“人与信息”、“人与设备”、“设备与设备”的地铁智能物联网，形成“人—信息—设备—服务”万物相联的新一代地铁交通智能管理平台。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南方银谷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资产总额	166,733.58	170,264.77	94,455.81
负债总额	21,920.99	25,684.93	11,807.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812.59	144,579.84	82,648.18
资产负债率	13.15%	15.09%	12.50%

营业收入	24,859.54	18,519.50	20,479.36
营业成本	17,059.82	11,006.20	6,865.57
净利润	-1,228.26	1,097.08	5,561.41

注：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5月1日，因网络宣传违反《广告法》，南方银谷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1,620元的罚款。

根据《仲裁申请书》及深圳国际仲裁院签发的《仲裁通知》，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因与南方银谷之间的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南方银谷和周发展提起仲裁，仲裁案件标的额约1,800万元。2020年1月1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南方银谷向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600万元；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9,792.3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发展	董事长	3403221980*****	深圳	中国	无
周成栋	董事、总经理	3101111974*****	深圳	中国	无
罗雷	董事	4301031963*****	深圳	中国	无
孙树峰	董事	3701211973*****	上海	中国	无
刘晓捷	董事	3101071978*****	上海	中国	无
汪博涵	董事	4403011984*****	深圳	中国	无
盛萍	董事	1504251983*****	北京	中国	无

步春兵	监事	3210271977*****	深圳	中国	无
吴志宏	财务负责人	3622011975*****	深圳	中国	无

根据《仲裁申请书》及深圳国际仲裁院签发的《仲裁通知》，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因与南方银谷之间的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南方银谷和周发展提起仲裁，仲裁案件标的额约 1,8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南方银谷向冠誉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600 万元；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 9,792.30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费用。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董事汪博涵先生与南方银谷失去联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未能获取董事汪博涵先生有关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南方银谷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外，南方银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发展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发展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份。

二、王中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中胜：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6月-2018年4月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2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至今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系统集成。（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机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监理、集成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销售；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4	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资源开发、运营管理；车辆配件销售、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评估咨询、故障诊断相关增值服务开发；交通运输信息服务；健康咨询、法律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户外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云计算；软件研发及销售；网络策划、设计及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中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中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王中胜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王中胜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中胜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三、杨世宁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杨世宁：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住所：天

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三村****。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6月-2018年12月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2		董事	2007年6月-2019年3月	
3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至今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系统集成。（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2019年8月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数字音视频产品制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宁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世宁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世宁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宁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四、杨新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杨新子：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6月-2018年4月	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2	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安装、修理；系统集成。（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

				规定执行)
3	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安装；智能安防监控设备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新子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新子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杨新子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新子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五、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宇恒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NU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409室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
联系电话	0552-3183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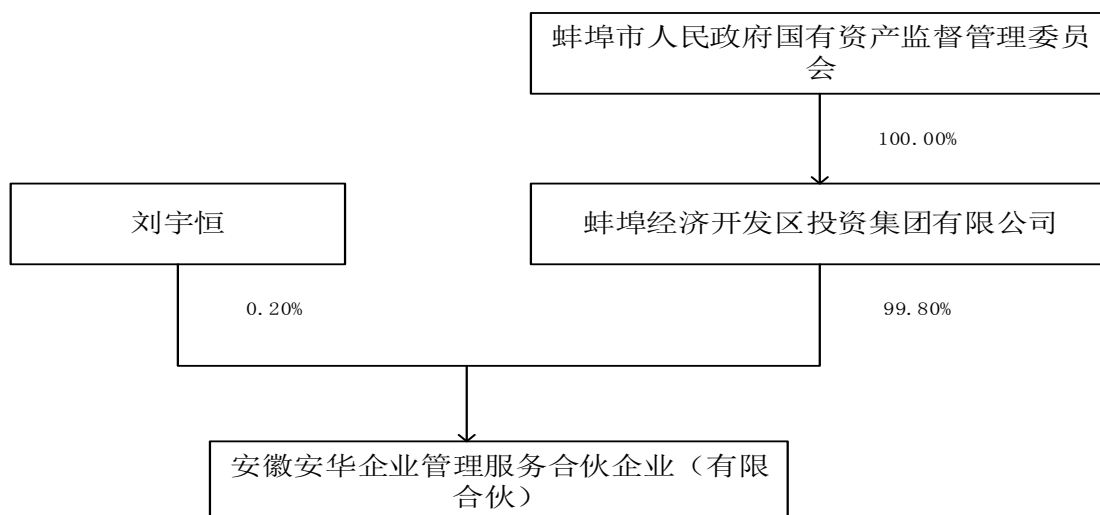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宇恒	5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刘宇恒是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宇恒，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宇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5*****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和平路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经历	曾担任广州域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皖通科技高级副总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宇恒控制的除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域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5.00%	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电路设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	广州域天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地评估；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3	广州域天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投资管理服务。
4	广州市域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照相器材出租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安华企管成立于2020年4月21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购入皖通科技1,652.00万股股票，暂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安华企管成立于2020年4月21日，暂无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宇恒。

刘宇恒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	---------

			住地		居留权
刘宇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1041975*****	广州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宇恒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宇恒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宇恒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08年3月1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就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和相关事宜等，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行动一致。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分别持有的皖通科技的7,418,438股、6,594,167股和6,594,167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于2019年3月5日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

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合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南方银谷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0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4,424,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9月6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548,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安华企管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8日，安华企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16,520,000股，占截至公司总股本的4.01%。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5.9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华企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619,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3%；王中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936,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7%；杨世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82,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杨新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4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

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0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4,424,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9月6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548,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8日，安华企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520,000股，占截至公司总股本的4.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王中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956,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杨世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82,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杨新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4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信息义务披露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2,198,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44,619,944	10.83%	65,226,716	15.83%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15,936,708	3.87%	8,518,270	2.07%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0,388,790	2.5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287	2.46%	3,552,120	0.86%
安华企管	-	-	-	-	-
合计		87,685,896	21.28%	87,685,896	21.28%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93,719,791	22.74%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708	2.90%	4,538,270	1.1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0,388,790	2.5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287	2.46%	3,552,120	0.86%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6,520,000	4.01%	-	-
合计		112,198,971	27.23%	112,198,971	27.2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所持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如下：

2019年4月9日，南方银谷向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皖通科技股票，质押证券数量为24,013,15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8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皖通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安华企管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皖通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适当、合理的调整。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今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做出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皖通科技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皖通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三）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二)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承诺签署日，本承诺人并未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对于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允的价格进行，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

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公允地确定价格。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等，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

并按规则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皖通科技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南方银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南方银谷不存在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年7月3日— 2019年7月10日	11.00	4,424,554	1.07%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26日	10.71	2,932,280	0.71%
	大宗交易	买入	2019年9月6日	11.31	4,616,241	1.12%
合计					11,973,075	2.90%

(二)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王中胜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年4月13日	9.25	64,000	0.02%
			2020年4月14日	9.28	1,702,100	0.41%
			2020年4月16日	8.98	1,500,000	0.36%
			2020年4月17日	9.05	713,900	0.17%
合计					3,980,000	0.97%

(三) 安华企管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安华企管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安华企管	集中竞价	买入	4月24日	11.13	1,937,600	0.47%
			4月27日	11.21	2,482,903	0.60%
			4月28日	11.16	4,361,052	1.06%
			4月29日	11.19	2,938,240	0.71%
			4月30日	11.05	3,542,020	0.86%
			5月6日	10.55	149,900	0.04%
			5月7日	10.61	386,500	0.09%
			5月8日	10.66	721,785	0.18%
合计					16,520,000	4.0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南方银谷董事汪博涵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无法获知其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南方银谷的财务资料

南方银谷成立于2004年4月2日，其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深圳鹏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南方银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南方银谷财务报表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3,033.18	90,038.75	46,719.24
非流动资产	113,700.40	80,226.02	47,736.56
资产总额	166,733.58	170,264.77	94,455.81
流动负债	10,459.62	25,172.56	11,807.62
非流动负债	11,461.37	512.37	--
负债总额	21,920.99	25,684.93	11,807.62
所有者权益	144,812.59	144,579.84	82,648.18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859.54	18,519.50	20,479.36
营业利润	-369.67	378.78	6,830.37
净利润	-1,228.26	1,097.08	5,5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26.10	-1,824.42	-1,9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8.40	-27,858.70	-93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94	66,154.69	6,773.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27.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87.25	36,471.57	3,90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9.81	46,087.25	9,613.19

二、安华企管的财务资料

安华企管成立于2020年4月21日，暂无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表决权委托事项及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事项

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的7,418,438股、6,594,167股和6,594,167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

2019年3月5日，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合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至生效期间股票交易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13,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3%；王中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246,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6%；杨世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982,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杨新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51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8%。南方银谷及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11%的股份，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9.11%的表决权。

2018年12月20日，南方银谷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杨世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3%。2019年1月，王中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3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6%。2019年1月，杨新子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4%。2019年1-2月，南方银谷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510,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1%。南方银谷于2019年1月30日将一笔股票买入误操作为股票卖出，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南方银谷自查，该等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1,849元，已经上交给皖通科技。

该期间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3月5日，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18,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王中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606,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杨世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82,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杨新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16,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4%。

通过表决权委托，南方银谷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50,1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6%；王中胜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13,188,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0%；杨世宁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10,388,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杨新子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

司表决权股份5,922,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2%的股份，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9.32%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安华企管未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汪博涵除外）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 (十)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
- (十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周发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王中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杨世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杨新子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刘宇恒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方 陈

丁 帅

法定代表人：_____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周发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王中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杨世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杨新子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刘宇恒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17楼A单元、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4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周发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表决权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87,685,896股持股比例：21.2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变动数量：24,513,075股持股变动比例：5.9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安华企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周发展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王中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杨世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杨新子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刘宇恒

年 月 日